

法規名稱：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收費標準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

### **第 1 條**

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### **第 2 條**

參加檔案管理人員專業認證考試者，應繳納報名費新臺幣五百元。

### **第 3 條**

前條報名費收費數額，應依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情形等影響因素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### **第 4 條**

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